

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

機構整筆撥款儲備及強積金儲備安排事宜

整筆撥款儲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機構約有港幣六百八十萬元整筆撥款儲備，當中港幣四百九十萬元為可動用基金。有關儲備安排如下：

- 2020/21 年度整筆撥款儲備安排

根據該年度財政預算，無需使用有關儲備。

- 2021/22 年度整筆撥款儲備安排

於 2021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議決有關整筆撥款儲備於本年度將維持不少於 20% 水平，並可使用於 2021/22 年度財務預算內之項目，包括支付活動支出、同工薪酬及其相關福利方面。

強積金儲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機構強積金儲備約為港幣三百一十萬元。有關儲備安排如下：

- 2020/21 年度強積金儲備安排

經該屆董事會人事小組商討，有關強積金儲備維持不變。

- 2021/22 年度強積金儲備安排

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若本機構以後每年之強積金有足夠盈餘，機構將以額外發放一個月僱主自願性供款為原則，使用有關盈餘。對象為本機構政府資助及非政府資助同工(定影同工除外)，條件為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受僱滿最少一年及仍持有合資格之僱主強積金戶口。